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提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5 頁至 39 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定義 .....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派發末期股息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提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5 頁至 39 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末期股息」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414 元（相當於 0.274 港元）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定 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釐定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購回授權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S\$」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六日 (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含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至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時間前 48 小時)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三日 (星期三)
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五日 (星期五)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五月五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八日 (星期一)
預期派發末期股息	約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 附註:

1. 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主席）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

馮征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尊敬的股東**

敬啟者：

提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 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 iii ) 末期股息相關信息。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 i ) 重選退任董事；( ii ) 派發末期股息；( iii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v )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v )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vi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6.2 條或 16.3 條所委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因此，陳燕玲女士、梁創順先生及羅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陳燕玲女士、梁創順先生及羅瑩女士。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發佈的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前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414 元（相當於 0.274 港元）。該等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

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期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港元派發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期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2,451,988,512 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最多發行 490,397,702 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該額外股份數擴大本公司依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之新股份數。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 ( i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從而（其中包括）(i) 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 14 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 令本公司可靈活召開股東大會；及 (iii) 納入若干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同時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股東須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5 頁至 39 頁。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原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3.6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 ( i ) 重選退任董事，( ii ) 派發末期股息，( iii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v )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v ) 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v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陳燕玲女士

陳燕玲女士（曾用名陳艷玲），5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經、審計、投資者關係、政府事務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她持有EMBA學位，並為資深會計師，在財經管理、融資、審計及投資關係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二二年底，陳女士八次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最佳首席財務官」榮譽稱號。陳女士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之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陳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及一筆固定之年薪人民幣3,324,000元。她也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酌情發放之補貼。陳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個人名義下持有本公司7,246,25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3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要求須予披露。

## 2. 梁創順先生

梁創順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熟悉企業融資、並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起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梁先生現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98）、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00）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股份代號：0189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05）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律師資格。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梁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13.51(2)之要求須予披露。

### 3. 羅瑩女士

羅瑩女士（曾用英文名字 Ying Luo），58 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 28 年的投資經驗。羅女士現任 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 的投資董事，此前曾任 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 的顧問、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顧問。羅女士現為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83）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在二零一三到二零一九年期間曾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港股票投資總監，管理一個由基金經理和分析師組成的團隊，並負責管理一系列香港和中國的股票策略，包括霸菱旗艦香港中國基金、中國 A 股基金及一些機構專戶基金等。在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前，羅女士在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了 12 年，自二零零二年起管理多個大中華區股票基金，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施羅德中國旗艦基金——施羅德中國優勢基金。在加入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羅女士曾在 SG Securities 法興證券擔任中國研究主管和中國策略師，在摩根士丹利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票分析師。

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註冊會計師（CPA）（加拿大）牌照。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之外，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與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羅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之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 港元。羅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曆、於本集團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羅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知會股東提請注意，也概無任何其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 13.51(2) 之要求須予披露。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2,451,988,512 股。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自該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 245,198,851 股股份，即約占本公司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和 / 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會不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只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關係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由於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Sea Limited，林剛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1,137,564,0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6.39%。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倘使本公司不會發行或配售更多股份，且購回授權被全部行使，則 Treasure Sea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則將增加至占本公司發行股本之比例約 51.55%。以目前 Treasure Sea Limited 所持股份之基礎，倘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 Treasure Sea Limited 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13.92	10.04	
	四月	13.18	10.02	
	五月	11.62	10.34	
	六月	12.80	10.52	
	七月	13.14	11.76	
	八月	13.00	11.00	
	九月	11.76	9.13	
	十月	9.98	8.54	
	十一月	11.32	8.72	
	十二月	14.32	10.9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86	12.06
		二月	14.48	11.6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8	11.74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530,000 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350,000	9.42	9.22	3,264,03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180,000	9.08	8.90	1,616,220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是建議修訂，刪除部分用刪除線表示，添加或修訂用下劃綫表示。除非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條款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款。

本附錄所含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包含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界定者，具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賦予的相應含義。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大綱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u>2010年修訂經修訂</u>）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u>三</u>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p>
4	<p>除公司法（<u>三零零一年修訂本經修訂</u>）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與授權，以履行公司法（<u>三零零一年修訂本經修訂</u>）第 7(4) 條所規定不被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公司利益是否有任何疑問，亦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就達到其宗旨（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利或隨之產生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性）有權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方便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有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宜，計有：支付因本公司的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本公司註冊以進行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支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承付票據、公司債券、債票、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在無抵押情況下借入或籌措款項；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貨幣資產；為了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而聯絡有關人士；作出慈善或善意捐款；為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可方便或有利或有效地獲得及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普遍地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前提是如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需要牌照才可經營，本公司只可於根據有關法例條款取得牌照時才可經營有關業務。</p>

6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0.005 美元，公司對每股的權力是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以根據《公司法》（2010 年修訂經修訂）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特權或為根據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應另行明示公告，每次股份的發行無論是否公告為優先或其他應受限於本條包含的權力。	
7	如果公司註冊為稅務免除獲豁免公司，其從事的經營應按照《公司法》（2010 年修訂經修訂）第 174 條的規定，並按照《公司法》（2010 年修訂經修訂）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有權持續登記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法域的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此在開曼群島注銷。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0 年修訂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p>	
1	公司法第一附表之 A 表所含之規限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組織章程細則及自其生效日起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換的條款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信設施	指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聲音並被對方聽到的視頻、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信會議及 / 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
	公司法或法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經修訂）及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 32622 章）
	股息	指包括法例法律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股及分派
	電子化	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交易條例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法（2003 年修訂經修訂）及自其生效之日起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及任何其他註冊地的法律或替換文本
	普通決議案	指在根據此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上述本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0-13.11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u>人士</u>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所述的實體。
	<u>出席</u>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是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該出席可由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表）通過以下方式滿足：  (a) 實際出席會議；或  (b) 如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這種通信設施進行連接。
	<u>特別決議案</u>	具有法例法律賦予該詞的含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0 13.11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u>虛擬會議</u>	指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會議的主席和任何董事）僅通過通信設施參加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3		在上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法令法律內所限定的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2.6		電子交易條例法第 8 章和第 19 (3) 章將不適用。
3.1	<u>股本</u> App3 r.9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 0.005 美元的股份。
3.2	<u>股份發行</u> App3 r.6(1)	除此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除法例法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認為應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股份。
3.3	<u>發行認股權證</u> App3 r.2(2)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獲證券之權利。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賴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股權證書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3.4	如何更改股份權益 App3 r.6(2) r.15 App13 Part B r.2(1)	在法令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倘若本公司之股本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經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或憑獲委派代表書委派的或經正式授權的代表）。
3.6	公司可購回及資助購回其自身股本及認股權證	除法令法律、任何其他法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或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在此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以司股份，並可按獲法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予購回或按比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3.8	贖回	除法例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認為須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乃董事會認為合適者。
3.9	App3 r.8(1)&(2)	若本公司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可贖回股份，其最高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價格，且如果該購回是通過投標，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3.12	由董事會處置股份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原始或新增股本）將（在有關新股的法令法律條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契約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一般按其決定的條款，在其決定的時間，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3.13	公司支付備金	除法令所禁止的以外，本公司可支付備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等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的代價，惟支付備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法例法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備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4.1	股東名冊 App 3 r.1(1)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主要登記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法例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
4.4		雖此等細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主要登記冊內記錄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主要登記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4.5	App 13- Part B- r.3(2)- App 3 r.20	除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如適用）根據本細則第 4.8 條的附加條文外，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4.8	App 13- Part B- r.3(2)	根據上市規則，(i) 在香港持有的任何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就每次查閱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ii) 任何股東可就所要求複印的登記冊或其中部分支付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獲取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本；(iii) 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接獲有關要求的日子的翌日起計 10 天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該人士。
4.9	股權證書 App 3 r.1(1)	在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法例法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所有股票須親自交付或郵寄予有關可享有權益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
4.10	股權證書加蓋 App 3	凡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且須經董事會授權為此加蓋印章。
4.12	聯名持有人 App 3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4.13	替換股權證書 App 3 r.1(1)	股權證書如有損壞、遺失或銷毀，則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更低額度的款項（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明書；持有人需交出已被損壞或破損的舊證明書或遵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發佈的通告、證據及擔保的條件。

5.1	公司留置權 App-3 r.1(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6.13	預繳催繳款項 App-3 r.3(1)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於催繳前提早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權利而享有就有關款項（如非已支付）原應於目前應付的日期前的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3	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轉讓 App-3 r.1(2)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7.5	轉讓條件          轉讓條件 App-3 r.1(1)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  (a) 轉讓書連同與其相關的股份的證明書（應基於轉讓登記被取消）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方作出有關轉讓之權利的證據已提交本公司； (b) 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須要支付印花稅的情況下）； (d)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以及 (f) 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付予本公司。
7.8	轉讓時登記冊和登記可能關閉 App+3 Part-B r.3(2)	在通過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廣告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發出通知后，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 30 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天）。

10.1	股本的合併和分拆及股份的再分拆及註銷	<p>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p> <p>(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項經合併股份，而倘若合併后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后）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p> <p>(c)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法例法律條文規限下進行拆細，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p> <p>(d) 將股份拆分成幾個等級並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將任何優先的、遞延的、合資格的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的此等限制分別附加於該等股份之上，因為董事可以決定，總是在本公司發行未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情況下，“無投票權”的字樣應出現在此等股份的標示中，以及在股本資金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在此情況下，除那些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每類股份的標示，均必須含“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p>
10.2	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經授權的方式并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11.5	押記登記的保存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法律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法例法律的有關規定。
12.1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時間 App 13- Part B- r.3(3)- r.4(2) App 3 r.14(1)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超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任何有關更長期間）。因此，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2.3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 <u>App 3</u> <u>r.14(5)</u>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要求之日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應交存於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若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則應交存于註冊辦事處，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和擬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可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12.4		<u>董事可為本公司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和其他參與者可以利用該通信設施出席和參加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u>
12.4 <u>12.5</u>	會議通知 <del>App 13-</del> <del>Part B-</del> <del>r.3(1)-</del> <u>App 3</u> <u>r.14(2)</u>	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方能召開。其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方能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且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以及議程、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13.1 條））該事項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注明該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應注明擬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呈。將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利用該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核數師以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
12.5 <u>12.6</u>		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細則第 <del>12.4</del> <u>12.5</u> 條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的股東大會是股東周年大會的，被全部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他們的代表；  (b) 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被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共同持有不少於被賦予此等權利股份的票面價值的 95% 的股東的多數。



<del>12.6</del> <u>12.7</u>		每份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本公司股東。
<del>12.7</del> <u>12.8</u>	遺漏發出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通知或其沒有接獲通知，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del>12.8</del> <u>12.9</u>	代表委任文件發出的遺漏	如有代表委任文件隨同通知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送代表委任文書或其沒有接獲代表委任文件，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13.2	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3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何時解散會議以及何時押後會議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果是基於法定人數召集的，會議即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13.4	股東大會主席	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者如果沒有主席，或如果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出席會議或其不願出任主席的，出席的董事應從他們中選出一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的，或者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的，或者若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互選一人作為主席。
<u>13.5</u>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和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如通信設施因任何理由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或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在餘下會議期間擔任會議主席；</u>  <u>假設 (i) 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 (ii) 所有出席的董事都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p>

13.5-13.6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利 / 被押後會議的事項	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况下，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及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 14 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3.6-13.7	必須通過投票表決 App 13- Part B- r.2(3)	每逢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的方式決定。
13.7-13.8	投票	投票須（除細則第 78 13.9 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 30 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被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數據，如果此等披露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
13.8-13.9	在何種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押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且不得押後。
13.9-13.10	主席的決定票	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13.10-13.11	書面決議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彼等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4.1	股東投票 App 3 r.14(3)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b) 每名出席的股東對在登記冊內以他的名義登記的每一股均可投一票，但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必須棄權的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不得發言或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為避免疑義，若獲得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的代表超過一人，每個代表均無義務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14.2	點票 App 3 r.14(4)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14.4	聯-名持有人的 表決權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表決資格	除在此等細則中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4.8	代表 App 13- Part B- r.2(2) <u>App 3</u> <u>r.18</u>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具有股東的相同權力，可在大會上發言。在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14.9	委任代表書為書 面形式 App 13- r.11(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得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若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書，將推定此等高級人員可適當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此等委任代表書，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否則無需進一步證明。
14.11	委任代表表格 App 13 r.1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就在委任代表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違反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14.14	法團 / 結算所由 代表人於股東大 會上行動 <u>App 3</u> <u>r.18</u>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經代理授權書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宜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而倘若法團由上述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將被當作為已親身出席。

14.15	App 13- Part B- r.6- App 3 r.19	若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適當授權而無需提交任何權利文件、公證授權書和 / 或其他文件以證明其已被適當授權。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包含任何相反規定。
16.2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 / 任命其他董事 App 3 r.4(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董事任期應至下屆自其任命之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董事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連選連任。
16.3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無論是為了填補臨時空缺還是新增董事，任何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有資格連選連任。
16.4	當有競選人提名時應提交通知 App 3- r.4(4)- r.4(5)	除非為董事會所推薦，任何人士除一名在股東大會上卸任的董事外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就選舉提名的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至會議日期前七天止，本公司的一名股東（被提名者除外）已將提名通知送交秘書，該人士有權出席會議并在該通知送達的會議上投票，該人士有意提名某人參予競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競選的通知。
16.5	董事的註冊及變更註冊的通知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及職業以及法例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登記冊副本，以及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法定法律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
16.6	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 App 13- Part B- r.5(1)- App 3 r.4(3)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包括一名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代替該董事。任何按此獲推選人士的任期至被免職董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本條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款可當作因終止董事的委任而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的委任被終止而應獲得支付的補償或賠償，或當作除本細則條文以外可能存在的可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利被減損。
16.14	App 13- Part B- r.5(4)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18	<p>當董事職務被罷免時 App 13- Party B- r.5(1)</p> <p>輪值告退</p>	<p>董事應停職：</p> <p>(a)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或其董事會會議上送呈書面通知辭職；</p> <p>(b) 應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的指令，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法履行其職務，且經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停職的；</p> <p>(c) 未離開但缺席董事會議持續達 6 個月（除非已任命替任董事代其參加之外），且經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停職的；</p> <p>(d)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已收到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p> <p>(e) 如果該董事因法規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p> <p>(f) 如果該董事由四分之三（或如不是整數，取最低的整數）的現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發的書面通知而罷免的；</p> <p>(g) 根據本章程第 16.6 條規定，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形式將其罷免的。</p> <p>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并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期限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及其數量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本章程第 16.2 條或 16.3 條所委任需要連選連任之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應當保留職位至宣告退職會議結束，且該董事有資格連選連任。在公司宣告董事退職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應當同時選舉同數量的董事以填補空缺。</p>
16.19	<p>董事可與公司簽署合同 App 13- Party B- r.5(3)</p>	<p>董事或提名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買方、賣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另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而董事作為其股東或占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占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托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若該董事在訂立合約或安排時存有重大利益，如可行應當在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董事應向董事會會議以具體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聲明其可能與本公司簽署某合同中佔有利益。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于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獲利，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如其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后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p> <p>(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并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后与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p> <p>(b) 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日期之后与跟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p> <p>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充分申報利益。但除非有關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后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并宣讀通知的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p>

16.22	<p>董事不得就其享有重大利益事項進行表決 App 3</p> <p>董事可就某些事項進行表決 App 3- Note 1</p>	<p>董事亦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佔有其中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也不計入決議的法定人數），但該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任何下述事項，即：</p> <p>(a) 提具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 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提具的；或</p> <p>(ii) 因應董事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具的；</p> <p>(b)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發售股票、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p> <p>(c) 涉及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執行董事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它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從該公司的股票中享有實質權利的任何合約；如果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并非實質擁有 5% 或以上的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從中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票或投票權；</p> <p>(d) (c)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雇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能獲益的任何雇員股票計劃、股票激勵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雇員的長俸基金、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并不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雇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且</p> <p>(e)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

16.23	董事可就非涉及其任命的事項進行表決	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終止委任的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 16.22(a) 的規定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18.1	董事會行使公司的普通權力	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19.1 至 19.3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的權利及授權之外，董事會可以行使由本公司行使或同意的且法規法律未有明確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行使或履行的所有權力及職責，但是根據法規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程與該等條款或本章程細則不一致的，由此而制定的規程概不使董事會在該規程制定前有效的任何作為失效。
18.3	<del>App 13-Party B-r.5(2)</del>	<p>如果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允許應獲採納此等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允許以及由公司法允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或由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c)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共有或單獨，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21.1	秘書的委任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若應法規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董事及秘書作出，如果該職務空缺或因其它原因秘書不能行事的，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者如果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不能行事的，則可由董事會通過普通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成員作出。
21.2	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若法規法律或本章程條款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和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款處理。

23.1	撥充股本的權利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應該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內或損益賬的進賬內或應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額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就本細則而言）用於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受到法例法律條文的規限。
24.1	有權宣派股息	根據法規法律和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以貨幣形式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與任何股東就以一種貨幣宣派或就其股票應得的股息以其它貨幣繳付或支付達成一致，且可對貨幣兌換所適用的基準、其它貨幣如何計算及支付、什麼時間支付以及是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費用問題達成一致。
24.12	股份溢價及預留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賬戶作為股份溢價賬戶，並須不時在該賬戶的進項中存放相當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或溢價的款項。本公司可以按公司法允許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應一直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帳的條款。
24.19	以股票作為股息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當需要時，須根據法例法律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24.24	Appθ r.13(1)	倘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以停止發送該股息權利的支票或郵寄的股息憑證。可是，本公司可以在該支票或擔保第一次無法投遞被返還起運用其權力停止發送該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憑證。



24.25	無人認領的股息 App 3 r. 3(2)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已宣佈投資或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對本公司有利加以運用之後已無人認領一年，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亦毋須就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宣派后六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并退回予本公司，而被沒收后，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取權。
24.26		除了任何股份附加的權利或發行條件：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數額被宣派和支付，但是就催繳股款的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應不視為實繳股份；  (b) 所有的股息應按任何派息期間或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分配及派付。
25.1	無法聯絡股東 股權的銷售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全部股份給有權因死亡、破產或法律規定獲得轉讓的人士：  (a) 於 12 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付或憑證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以下第 25.1 (d) 條中約定期間內或三個月期滿前，未有收到有關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規定而對該股權具有權利的人士的下落或是否存在的消息；  (c) 在 12 年期間內，至少有 3 筆能夠支付股息的股份且沒有股東在該期間內對股息聲稱權利；及  (d)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紙上刊登啟事，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通知，通知其意圖出售該股份，且應自該啟事應刊登且聯交所知曉該意圖后持續 3 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限）。  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淨款項屬於本公司所有，且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款時，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27	周年申報表及提交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及所有其他使用的法律法規製作周年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提交。
28.1	帳目保持 App 13- Part B r.4(1)	董事會應保持帳簿能夠真實且公正的說明本公司事務，並且顯示并解釋本公司的交易，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28.2	帳目保存的地點	帳簿應放置在本公司在香港得主要營業地點，或法律的條文規定的其他地點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並且保持公開供董事查閱。

28.3	股東查閱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或帳簿或其中任何部份予股東查閱（除了本公司的職員），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法規，除非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否則股東無權查閱任何本公司帳目或帳簿或文件。
28.4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自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开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準備并呈交自本公司成立起的第一個帳戶至前一個帳戶期間的損益表給公司股東，連同損益表建立之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關於本公司損益的包括損益表及本公司業務說明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第 29.1 條準備的關於該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及該等法律要求的其他報告和帳目。
28.5	發送給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給本公司董事的該文件的複製件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前提是本公司沒有被要求發送這些資料的複製件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
28.6		在這些條款本章程細則、法律和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規則，如有要求需獲得的所有必要的同意，第 28.5 條的要求將被視為滿足，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以本章程條款細則和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給任何本公司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不是該複製品，一份來源于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關於該帳目的報告，均應包含本章程條款細則、法律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信息，前提是任何人士是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果其要求并憑藉本公司送達的書面通知，可要求本公司發送給他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之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的印刷的複製件。
29.1	核數師 App13- Part B r.4(2)	核數師每年度審計公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且準備就此須附加的報告。該報告應于每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前提出并公開供任何成員查閱。核數師應在其任命后的下一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及在其在任期間的任何時候，基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出具其在任期內公司賬務的財務報告。

29.2	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 App 3 r.17	公司應在每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或數名公司核數師任職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解聘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特別年度，由公司授權給董事會本公司在任命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厘定核數師的薪酬。核數師不得在公司擔任職位。在根據本章程條款召集及舉行的任意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成員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候解聘核數師并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外的核數師代替之前核數師的任期。董事會可以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任命一名或數名公司核數師在公司任職至首年年度股東大會，但在召開股東大會任命核數師時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解聘。然而在任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臨時休假時（如有），董事會應該批准該休假。任何董事會根據本章程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30.1	送達通知	除非本章程條款規定，任何本公司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通知，無論親自送達或郵遞至該股東註冊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的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提供給公司的任何電子數字、地址或網站或提交至本公司網站，如果本公司取得（a）股東提前的書面明確的證實；或（b）上市規則列明的視為股東同意接收的方式或其他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提供或發佈給股東的方式，或通過上市規則列明的在合適的報紙上刊登啟事（在通知的情況下）。在股份共有的情況下，所有的通知應該通知到股東名冊中名字列在第一位的股東，則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至所有的股份共有的股東。
30.4	香港以外的股東 App.3 r.7(2)	股東有權在香港區域內的任何地址收到通知。任何股東沒有按照上市規則列明的方式給予本公司書面明確的證實或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提供或發佈給股東以及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的送達通知書的地址，該地址視為註冊地址。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的任何股東將被視為在辦事處接收到任何通知并保留 24 小時，該通知將 被視為被該股東于首次顯示翌日接收，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章程不能被解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賦予本公司有權不發送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32.1	App 3 r.21	<p>(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并代表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書。</p> <p>(b) 本公司可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自動清盤。</p> <p>(c) 本公司可以根據適用法律經開曼群島法院判決清盤。</p>

32-1 32.2	清盤時有權分發同種的財產	如果本公司經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本公司應清盤（無論清盤是自願、基於法律還是法院判決），清算人應按份額或種類分派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財產給股東（無論財產是否由同一種財產組成），且為該目的對分配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確定該分配應該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中進行。清算人經此類批准，可基於為作為清盤人的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將全部或部份將該等財產委託給受託人，只要清算人經類似批准及法律認為上述處理是適當的，本公司的清盤可以關閉並且本公司解散，但是股東不應因此被迫接受附帶責任的任何財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 32.3	清盤時有權分發財產	如果公司將被清盤，在股東間分配的可獲得的財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的股本，則這些財產將會被分配，以便損失盡可能的由股東按照他們所持股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在股東間分配的可獲得財產足以償還在清算開始時所有的股本並有剩餘，則余額在扣除應向公司支付與股票相關的未付的催款或其他款項后，應當在股東間按照他們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本條不影響在特殊條件下發行的股票的持有人的權利。
32-3 32.4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 14 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說明人士的全名、地址和職業，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無論是由股東或是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刊登啟事，或是以掛號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33.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以彌償保證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作出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確保上述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34	財務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以不時改變。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而在本公司成立之年之後於每年的 1 月 1 日開始。
35	章程的修訂 App 3 r.16	根據法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改或修訂章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建議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414 元(相當於 0.274 港元)；
3. (a) 重選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用於認購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配發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發售本公司其他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類別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 (ii) 任何為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 / 或雇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能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1)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以下決議案第 6 和第 7 項通過的情況下，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所給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c) 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 (a) 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自該一般授權授予之時起相當於董事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有關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i )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 ( ii )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日期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函寄發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 7 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ms.net.cn](http://www.cms.net.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